

关于奇台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奇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奇台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作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奇台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资金绩效管理，深化财税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825 万元（含上划州财政税收 409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16148 万元，降低 17.95%。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728 万元，为预算的 77.98%，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15433 万元，降低 18.1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2721 万元，为预算的 62.79%，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3138

万元，降低 6.84%；非税收入完成 27007 万元，为预算的 126.3%，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12295 万元，降低 31.28%。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011 万元，为预算的 195.57%，比 2017 年增加 4873 万元，增长 1.75%。上解上级支出 2705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162 万元。支出总计 30187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1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648 万元，增长 15.7%，完成年初预算 17691 万元的 110.32%；

（2）国防支出 15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93 万元，增长 145.31%，完成年初预算 64 万元的 245.31%；

（3）公共安全支出 4048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3574 万元，增长 139.38%，完成年初预算 33975 万元的 119.17%；

（4）教育支出 5711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83 万元，增长 0.85%，完成年初预算 39529 万元的 144.5%；

（5）科学技术支出 22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171 万元，降低 93.35%，完成年初预算 3206 万元的 7.05%；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4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29 万元，增长 11.68%，完成年初预算 1119 万元的 281.14%；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1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259 万元，增长 5.76%，完成年初预算 11466 万元的 201.62%；

（8）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748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4399 万元，降低 20.11%，完成年初预算 13117 万元的 133.26%；

（9）节能环保支出 1031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497 万元，增长 16.98%，完成年初预算 276 万元的 3737.32%；

（10）城乡社区支出 2479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1619 万

元，降低 56.05%，完成预算 3591 万元的 690.53%；

（11）农林水支出 4235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581 万元，增长 3.88%，完成年初预算 7200 万元的 588.25%；

（12）交通运输支出 588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94 万元，增长 1.62%，完成年初预算 236 万元的 2493.22%；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6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64 万元，降低 10.17%，完成年初预算 494 万元的 114.37%；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1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99 万元，降低 24.36%，完成年初预算 389 万元的 158.87%；

（1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9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85 万元，增长 18.37%，完成年初预算 878 万元的 135.76%；

（16）住房保障支出 2812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9417 万元，增长 50.33%，完成年初预算 4136 万元的 680.03%；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62 万元，增长 95.29%，完成年初预算 39 万元的 851.28%；

（18）其他支出 214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409 万元，增长 190.41%；

（19）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643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594 万元，增长 32.97%。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72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88467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2414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55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5548 万元，收入总计 3027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011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2705 万元，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5162 万元，支出总计 30187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836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1.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82787 万元，为预算的 376.3%，比 2017 年增加 34868 万元，增长 72.76%。

2.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 107217 万元，为预算的 868.36%，比 2017 年增加 49838 万元，增长 86.86%。

3.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8278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422 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 45500 万元，收入总计 1297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07217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354 万元，加调出资金 16557 万元，加债务还本支出 5500 万元，支出总计 12962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1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1.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2.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万元，为上级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用于 1995 年以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

3. 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零。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1.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0135 万元。

2.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070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0135 万元，加上年结余 14423 万元，收入总计 4455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07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7488 万元。

(五) 财政存量资金完成情况

1. 收入情况：盘活部门及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32570 万元。

2. 支出情况：财政存量资金支出 46543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财政存量资金收入 3257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0686 万元，加上年结余 3288 万元，收入总计 46544 万元。财政存量资金支出 4654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 万元。

（六）财政工作情况

1. 全力以赴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坚持把生财、聚财、理财、用财的思路举措同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要求紧密结合起来，按照州县确定的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严格落实财政、税务、国土等部门收入目标工作责任制，提高收入质量。清理各类欠缴公益事业建设耕地占用税及国企欠缴税费，彻底化解三角债。加大中央和自治区资金争取力度，2018 年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94533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95361 万元。加大存量债务置换力度，争取置换债券 19648 万元用于化解存量债务；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51400 万元用于棚户区分区改造和维稳项目支出。

2. 全力以赴保稳定促和谐。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硬任务，坚定不移地落实自治区实施维稳系列“组合拳”，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确保打好“三场硬仗、一场人民战争”，实施边境防控、筑牢边境防线、实施便民服务警务站等维护稳定方面的重点支出，推动反恐维稳常态化长效化。认真开展“访惠聚”活动，加强民族团结，大力支持“民族团结一家亲”、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促进各族群众交流交往交融。多渠道筹措惠民生资金，帮助各族群众解决各类生产生活问题，使服务总目标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3. 全力以赴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全力化解政府债务，严守政府债务风险红线，全面梳理政府债务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偿还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后

产生的政府隐性债务，整改化解率 100%。对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前的债务，按照“一项目、一方案、一对策”列入分年度偿还计划，分年予以偿还，2018 年通过现金偿还、土地对价、债务置换等方式化解历年工程欠款 5.1 亿余元，政府债务风险持续降低。建立金融机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开展打击非法集资、民间高利贷、金融诈骗和 P2P 网借专项行动，市场约束力不断增强。二是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作用，投入扶贫资金 1722 万元，深入实施十二项脱贫攻坚工程，鼓励支持金融机构精准对接脱贫攻坚多元化融资需求。建立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认真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免抵押、免担保、财政全额贴息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体系，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产业。2018 年，800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发展产业实现增收，728 人通过劳动力转移、生态补偿岗位实现就业，3944 人享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240 户危房改造全面完成。设立 500 万元专项资金助力阿合奇县脱贫攻坚，扎实推进区内协作帮扶。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湖泊生态保护、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节能减排等。加大自然生态保护、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草原奖补等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支持自然生态保护。投入 1 亿余元推进 19 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园区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

4. 全力以赴支持民生改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区州党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切实把民生改善体现在民生投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贫困人口减少和人民群众幸福感的提高上，持续推进九项惠民工程，大力解决各族群众牵肠挂肚的问题。支持实施

南疆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计划，全面实施 15 年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全民免费健康体检，推进全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病保险全覆盖。落实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农村“四老”人员和爱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标准政策，积极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调整干部职工工资性收入、增加各类人群收入等各项政策，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2018 年，我县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2128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

5. 全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启动编制乡村振兴专项规划，推进半截沟特色小镇和 8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稳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活垃圾专项治理，老奇台镇、半截沟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完成达板河渠首除险加固工程，实施碧流河水库、白杨河水库、开垦河下段河道治理。全面落实天然草原退牧还草、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

6. 全力以赴推动财税和国资国企领域改革。一是巩固深化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资金拨付跟踪检查。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研究编制 2018 年-2020 年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存量资金盘活和清理工作。二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公开率 100%。三是实施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推进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全面贯彻落实稳增长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四是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继续开展财政专户清理工作，清理整顿乡镇财政专户，撤销村级账户，合并乡镇财务账户核算。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五是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制定印发《奇台县企业上市工作机制》、《奇台县企业上市工作领导联系服务制度》，出台了《奇台县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建立奇台县拟上市企业后备库，并对进入上市企业股改

流程的奇台县汇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奇台县鑫丰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滚动培育。联合纪检委、监委和审计局，对我县四家国有独资控股企业 2017-2018 年度财务进行专项检查。指导完成老车站资产由州交投公司划转县财政，清理拍卖处置闲置资产。主动与州公安、财政部门对接，将老车管所划归奇台。完成中央第六巡视组对未与行政事业单位脱钩国有企业问题整改，清理上报 10 家企业，并注销 9 家，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1 家。六是全面强化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对我县 2014-2016 年扶贫资金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并对扶贫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牵头开展对我县 75 家预算单位及国有企业进行小金库检查，查纠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

总体看，2018 年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各项财政管理改革工作取得了新进展，这是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代表监督、政协委员指导的结果，是全县上下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幅趋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各项惠民生项目的落实和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困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9 年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区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区、州、县全委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继续深化财税改革，推进预算公开透明。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重点保障社会稳定和改善民生。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争取和合理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019 年，奇台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78300 万元（含上划州财政税收 467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475 万元，增长 6%。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24867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9%；

（2）国防支出 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4%；

（3）公共安全支出 242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8%；

（4）教育支出 399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2%；

（5）科学技术支出 1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5%；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4%;

(8)卫生健康支出 10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5%;

(9)节能环保支出 2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2%;

(10)城乡社区支出 61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5%;

(11)农林水支出 53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

(12)交通运输支出 1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6%;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9%;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5%;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6%;

(16)住房保障支出 53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2%;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1%;

(19)预备费 1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8%;

(20)债务付息支出 105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1%。

3. 收支平衡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783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73609 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836 万元,加基金调入 4320 万元,收入总计 1570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867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7266 万元(专项上解 2593 万元,体制上解 4673 万元),加债务还本支出 24932 万元,支出总计 15706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2515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2371 万元，增长 51.1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1925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2042 万元，增长 11.23%。

3.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5158 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81 万元，收入合计 1252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9259 万元，加调出资金 4320 万元，加债券还本支出 1500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60 万元，支出合计 12523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均为零。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社会保险基金本级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3618 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135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3618 万元，加上年结余 17488 万元，收入总计 5110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135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9756 万元。

三、完成 2019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做好财税征管工作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经济发展的思路，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加强调查研究，加大企业扶持，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导向作用。强化财政收入预期管理，积极做好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后财政收入调度工作，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做好预研预判，积

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收入平稳增长。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定发展信心，主动会同税务、国土、人行等有关部门，建立财税库征管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系统联动，依规平稳有序组织收入，确保各项税收应收尽收。加强重点税种、重点企业税源监控。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推进非税收入数据大平台建设。

（二）持续加大维稳保障力度

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构建反恐维稳长效机制，继续开展严打专项斗争。落实反恐维稳表彰奖励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各项反恐维稳措施落到实处。落实“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和“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经费，重点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建强基层组织、拓宽致富门路、开展群众工作、办好实事好事、推进脱贫攻坚以及村级惠民生等政策落实，夯实城乡稳定发展的社会基础。支持筑牢城乡维稳防控网络。

（三）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积极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严守政府债务限额的底线和违规举债的红线。加强债券资金争取力度，重点支持生态环保、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强化金融风险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储、乱办金融、民间高利借贷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强化财政投入保障，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加快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建设，严格落实扶贫资金“负面清单”管理，强化扶贫资金监管，配合相关部门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七大标志性战役，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做好资金保障，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深化国资国企、金融领域改革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探索国企国资混合所有制发展，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确保金奇热力公司转型发挥最大效益。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加快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开展绿色小额信贷管理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项目、循环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财政投入方式，做实“三去一降一补”，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和大力发展旅游产业，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等发展，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五）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守底线，突出重点，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围绕“七个有所”领域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支持九项惠民工程实施。大力支持教育发展，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统筹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做好南疆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计划、高校毕业生、农村富裕转移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逐步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支持实施“健康奇台”建设，落实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加快中心医院东三县疾病诊疗中心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支持“阳光食品”建设，确保舌尖上的食品安全。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支持推进农村安居工程，高标准完成棚户区改造、安居富民、定居兴牧目标任务。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目标，大力支持乡村建设，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发展“三农”持续向好形势；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注重加大对弱势群体的扶

持力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做实部门预算；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最大限度的保稳定、保工资、保运转；进一步改进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整事项，全方位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夯实预算执行管理基础，完善国有资产和会计管理，狠抓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建立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常态机制。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完善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财政透明度。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和自觉接受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对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及时整改落实。

各位代表，全面完成2019年的财政收支预算，深入推进财政改革，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虚心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努力完成全年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名 词 解 释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

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和 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制度：是为了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其他专项转移支付等。

增收和超收：增收是指预算执行结果比上年增加的财政收入。超收是指财政收入执行结果超过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收入。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